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26號

原告 彭國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應龍等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萬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。

二、被告劉應龍、謝福弘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周煒婷